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

( 2023 年修订)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 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鹿城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是鹿城区质量领域最高奖项，包 括“区政府质量奖”( 以下简称“质量奖”)、“质量管理创新奖”(以下简称“创新奖”)。

“质量奖”主要授予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施卓越绩效 管理，在工业 (含农产品加工业)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等领域 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(组织)。

“创新奖”主要授予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施卓越绩效 管理，在工业(含农产品加工业)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等领域具有创新示范效应，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(组织)。

第三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，为业务性质的绩效评价活动，坚持“申报自愿、科学公正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每年获“质量奖”、“创新奖”的企业(组织)各不超过5家。

第四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 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实施指南》的最新版本。

第五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现代农业和服务 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 业 (组织)，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(组织)，在“品字标”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(组织)，以及上市企业和重点拟上市企业积极申报；重点支持数字经济、智能装备、生命健康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企业(组织)申报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建立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区评 委会)，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区评审办)。

区评委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区政府办 公室联系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，其他成员由区评审办 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区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 公室主任。

第七条 区评委会的主要职责：

( 一 )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，研究决定评审过

程出现的重大事项；

( 二 )审定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；

( 三 )听取并审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报告，拟定提 请区政府批准的拟授奖企业(组织)名单。

第八条 区评审办承担区评委会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( 一 )组织制定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。

( 二 )组织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和 现场评审等工作；负责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的聘用、管理 等工作。

( 三 )向区评委会报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，提 请审议候选授奖企业(组织)名单。

( 四 )宣传推广获奖企业(组织)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；监督获奖企业(组织)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规范使用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识。

第九条 区评审办组建评审组，评审组由 3 名 (含 3 名) 以 上专家组成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较高的法律、政策和专业水平，有 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，公道正派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 (组织)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 一 )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 政收入归属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经营三年以上；

( 二 )生产经营符合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 产业政策要求；

( 三 )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，通过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，主要经济、技术和质量指标在国内同行 业或区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( 四 )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，特别是在 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 成效，创新成果有较大影响。

( 五 )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 记录和社会信誉。近 3 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 或者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、安全生产、 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 (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) ，无因组 织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，无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每年由区评审办公开发布申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 通知。

第十三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(组织) ，按照评审标准 进行自我评价，形成自我评价报告，填写《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申 报表》 ( 以下简称申报表) 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规定时间 内报送区评审办。

第十四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( 一 )资格审查。区评审办对申报企业 (组织) 的基本条件、 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(组织) 名单。

( 二 )资料评审。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 业(组织) 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，形成资料评审意见。根据资料评审意见，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。对在资格审查和资料 评审环节未能通过的，由区评审办向企业(组织)反馈审查和评审情况。

( 三 )现场评审。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 进行现场评审。现场评审应形成现场评审报告，并由企业(组织) 确认。

( 四 )审查表决。区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听取区评审 办的评审工作报告，对前期评审工作进行审查，并通过无记名投

票方式确定初步入选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(组织)名单。

( 五 ) 初选公示。区评审办对初步入选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 企业(组织)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；对公示期间反映的 问题，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区评委会审查。

( 六 ) 审定批准。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，区评委会确定 拟授奖企业(组织)名单，报区政府批准发布。

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对获得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(组织)，由区 政府进行公布，并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第十六条 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，予以保障。

第十七条 申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(组织) 应实事求

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鹿城区政府质量 奖的，由区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鹿城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 收回奖杯、证书，并在区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。被撤销奖励的企业(组织)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鹿城区政府质量奖。

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 (组织) 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 模式，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、新方法并不断创新；积极配合区 评审办宣传和推广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，发挥质量管理标

杆企业的示范作用。

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 (组织) 可在企业 (组织) 形象宣传中 使用该称号，并注明获奖年份，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。违反上 述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条 参与鹿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必须实事求是、 公正廉洁，团结协作，讲求效率，工作认真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 一 ) 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参与评审工作；

( 二 )不得参加与评审员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的评审工作；

( 三 ) 禁止向申报企业提供有偿和无偿的咨询服务；

( 四 ) 禁止收受申报企业任何礼物、佣金或有价证券；

( 五 ) 保守企业 (组织) 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得泄露有关 申报企业(组织)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有关评审的信息；

( 六 ) 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。

违反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警告或取消评审员资 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鹿城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 (温鹿政发〔2022〕98 号 ) 同时停止执行。